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审计，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2,472,676.6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7,247,267.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69,214,440.91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232,720,958.33 元，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9,281,718,891.52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1 年末的总股本 2,529,575,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53%。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情况、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